

# 112 年度第 2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3 時 00 分，委請李耿誠律師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戒護科)回應
臺南看守所對收容人施以懲罰辦理情形	<p>一、實地訪查南所，視察所方辦理違規行為之業務紙本資料，並實地訪視移入違規舍之舍房環境，另本次訪談 1 位收容人。</p> <p>二、業務紙本資料與所方職員說明：</p> <p>(一)違規件數(統計自 112 年 1 月份起至 5 月份)</p> <p>1 月份 11 件、2 月份 23 件、3 月份 19 件、4 月份 20 件、5 月份 26 件。</p> <p>(二)由所方製作之收容人違規類型樣態統計表呈現及職員說明，其中南所收容人違規樣態以「違反應遵守事項類」及「暴行或傷害他人類」之違規事實居多。前者如拒絕作業，後者如收容人間互相打架。</p> <p>(三)對所方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程序進行了解：</p> <p>1. 如收容人違反樣態是「違反遵守事項(如未依規定作息、拒絕參加作業或課程等)」及「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如未依規定放置電器或其他個人物品，影響舍</p>	<p>一、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p> <p>二、尚無其他建議事項。</p>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房整潔等)，職員會先開勸導單進行勸導，勸導不聽才能辦理違規處分。

2. 違規處分會有懲罰書一式三聯，由本人自留、通知家屬、機關自留。另外還會通知相關業務單位，例如輔導科、違規舍主管。
3. 通知家屬除了上述懲罰書外，還會有電話通知。
4. 移入違規舍部分，有「移入違規舍觀察紀錄表」，看的出所方有確實記錄每位收容人在執行期間每日的身體身心、飲食等狀況。
5. 區隔調查部分，有「區隔調查紀錄表」，記錄區隔事由、區隔開始到終結之期間及調查結果。
6. 解除懲罰後收容人再回到工場作業，所方會將收容人轉調到另一個工場，經詢問職員是為了避免再與他收容人間發生衝突違規行為。
7. 違規舍一間人數不超過 2 人，生活較原來場舍單純，對於性格孤僻容易感到焦慮的收容人，待在違規舍反而沒有壓力較穩定。另也有收容人因為不想下工場作業，知道移入違規舍不需到工場作業，因此以違反違規事項的方式(例如:拒絕作業，經勸導後如故)讓自己移入違規舍。

(四)權益告知部分：

1. 在新收時輔導科有安排新收講習，告知收容人需要遵守的事項、違規行為懲罰、申訴等相關事項，並發生活手冊給收容人。另將規定張貼在舍房門口及場舍公佈欄。
2. 職員會再次說明，如收容人違規的時候，會告訴收容人他的狀況、他的權利，移入違規舍時講解違規舍的規定等。

(五)截至 112 年 5 月份止收容人提申訴之狀況：

1. 提出申訴但撤回：1 件。
2. 程序上已超過申訴期間：2 件。

三、實地訪視違規舍房環境：

(一)每一違規舍房住 2 人為限，因為人數關係，空間相對較不擁擠。

(二)光線充足，環境乾淨。

(三)舍房門上張貼生活作息時程表及應遵守行為規範，舍房外公告欄牆上也有張貼作息時間表，都在明顯可看到的地方。

四、訪談收容人部分，摘要如下：

(一)訪談設定問題如下：

1. 是否有曾經受懲罰的情形。
2. 如有，當時是發生什麼事情？具體描述一下事情經過。
3. 最後受到什麼樣的懲罰。
4. 之前是否知道有懲罰的規定。
5. 監所都怎麼讓你們知道。
6. 監所是否會提醒懲罰的規定。
7. 對於這樣的結果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
8. 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想表達。

(二)收容人 A 因未經他人同意吃掉他人的食物而違規，他認為規定很硬，就是要照規定辦他，剛入所時有告知違規懲罰的規定，房內也有貼單(舍房守則、違規項目)，還有口頭告知跟懲罰單。他認為待在違規舍不用下工場，比較輕鬆，作息正常，平日看書。之前住的舍房和違規房空間都不會擠，環境比以前好很多。他有聽說有同學不想下工場而違規，不過因為在違規舍不能抽菸，所以不會想為了不用作業去違規舍而違規，這樣就沒有菸可以抽。沒有其他意見。

五、依所方之業務紙本資料呈現及職員口頭說明，尚無未依法定流程處理之情況。對於收容人獲取救濟管道之資訊，除新收講習及生活手冊外，亦張貼資訊在公佈欄、舍房門。

六、另依職員說明及收容人訪談內容，違規舍環境單純，沒有人群間的壓力，空間相對較不擁擠，不需作業，出現部分收容人反而喜歡違規舍的環境條件的這類現象。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p>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p> <p>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畫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li> <li>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li> <li>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li> </ol>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p>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p>	<p>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	---	---	---	-----------------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